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20〕40号

安徽新华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我校第二课堂在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切实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委员。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组，负责学分认定、日常运行、审核督查、预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规划指导、认证监督，项目开展、审核及组织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项目体系分为：思想成长（1学分）、身心健康（1学分）、文化艺术（1学分）、志愿服务（1学分）、科技创新创业（2

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身心健康”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活动及相关比赛获得的荣誉。

3. “文化艺术”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志愿服务”模块主要记载在各类校园劳动、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科技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6.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按照有关要求自主选择活动内容,取得“第二课堂成绩单”8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PU口袋校园)实施,在系统内进行

各级活动项目发布、审核、实时记录评价等。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采用拓展积分和学分换算制，参加学习活动项目，可获得相应模块的拓展积分，每个模块的拓展积分可换算为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拓展积分累计可作为学生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毕业生推荐就业的参考依据。

“第二课堂成绩单”拓展积分向学校各部门开放共享，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涉及学生相关工作时，应将拓展积分纳入相关测评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拓展积分上报和审核以学期为单位，在每学期第一个月内登陆管理系统“PU口袋”，各班级团支部进行初审并公示，各学院进行复核，对拓展积分不达标可予以警示。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相应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缓发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式两份，由学院装入档案一份，交予学生个人一份。

第十条 凡在活动组织、参与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发放拓展积分；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学分以零分计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可由相关部门、学院发起，并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正式实施，由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新华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拓展积分
计量方法（试行）》

2. 《安徽新华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拓展积分
认定标准表（试行）》

